

“一照多址”企业办事指南

为持续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，进一步降低创业门槛和成本，持续优化营商环境，我县特推行“一照多址”政策，从而简化企业除住所以外经营场所的登记手续，推进登记便利化改革，释放市场主体活力。

一、企业“一照多址”备案（以下简称“经营场所备案”）的含义是指企业在其住所所在区域范围内、法定住所之外从事经营活动，可自主申请办理经营场所备案手续。

企业也可根据实际经营需要，申请办理分支机构设立登记。

二、申请办理经营场所备案的企业，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：

（一）企业住所、备案场所在同一登记机关辖区内从事“安全、环保、不扰民行业”的市场主体；

（二）在备案场所从事的经营活动不涉及行政许可且不超出其经营范围。

三、办理流程

（一）新设立的企业。申请新设立企业同时申报区内多个经营场所的，在提交企业设立登记申请材料的基础上，同时提交经营场所的场地证明材料，并按经营场所数量申请增加副本。

（二）已经按照商事登记制度要求换发新版营业执照的企业。申报增设经营场所应提交：

1、企业变动申报事项申请书（具体填写经营场所地址，并按照经营场所数增加副本）；

2、股东签署的关于增设经营场所修改章程的股东会决议或股东决定；

3、法定代表人签署的章程或章程修正案；

4、同一行政区内经营场所的场地证明材料。

5、营业执照正、副本。

（三）未按照商事登记制度换发营业执照的企业。在申报增设经营场所时，企业应按照商事登记的要求先办理换照，并同时办理企业经营场所变动申报，应当提交如下材料：

1、录入设备上选择所需要经营的具体经营项目，并完整抄录在换照申请书上；

2、企业变动申报事项申请书（具体填写经营场所地址，并按照经营场所数增加副本）；

3、股东签署的关于增设经营场所修改章程的股东会决议或股东决定；

4、法定代表人签署的章程或章程修正案；

5、同一行政区内经营场所的场地证明材料。

6、营业执照正、副本。

四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企业应当向备案机关申请办理取消经营场所备案：

（一）已不在备案场所开展经营活动的；

（二）拟办理迁移登记，迁移后企业法定住所与备案场所不属同一备案机关管辖的；

（三）其他应当取消的情形。